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712,32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5011	3950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5,308,105.72份	25,404,219.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纯债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趋势,预测利率变动的方向。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个券选择遵循的原则包括:相对价值原则即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的品种。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其它交易策略:包括短期资金运用和跨市场套利等。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确定可投资的品种。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采用红利精选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分红模型和分红潜力模型,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并具有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结合投研团队的综合判断,构造股票投资组合。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谨慎合允许的范围内适度投资权证,在投资权证时还需要重点考察权证的流动性风险,寻找流动性与基金投资规模相匹配的的权证进行适量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l@zh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04,708.88	2,180,389.36	960,996.56	-663,445.42	2,487,566.87	1,726,682.21
本期利润	836,159.10	748,958.86	6,336,337.81	4,600,904.44	-1,318,442.29	-2,518,055.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1	0.0184	0.0510	0.0539	-0.0081	-0.0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	1.24%	5.92%	5.64%	-2.10%	-2.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0.0031	0.0074	0.0002	-0.0212	-0.0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683,698.88	25,482,632.05	156,838,579.03	52,151,821.64	110,825,623.07	106,484,076.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	1.003	1.037	1.030	0.979	0.97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3月23日。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5%	0.14%	-2.58%	0.17%	0.33%	-0.03%
过去六个月	-2.25%	0.10%	-3.51%	0.17%	1.26%	-0.07%
过去一年	1.71%	0.11%	-2.87%	0.18%	4.5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48%	0.22%	2.21%	0.15%	3.27%	0.07%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6%	0.13%	-2.58%	0.17%	0.22%	-0.04%
过去六个月	-2.45%	0.10%	-3.51%	0.17%	1.06%	-0.07%
过去一年	1.24%	0.11%	-2.87%	0.18%	4.1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28%	0.22%	2.21%	0.15%	2.07%	0.0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1 年3 月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 月31日。

注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益类资产主要采用红利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我们选取市场认同度很高的中国债券总指数、上证红利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指数。在一般市场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会控制在10%左右,债券投资比例控制在90%左右。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的权重,以使业绩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对基础指数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加权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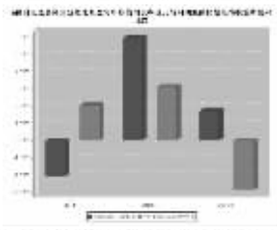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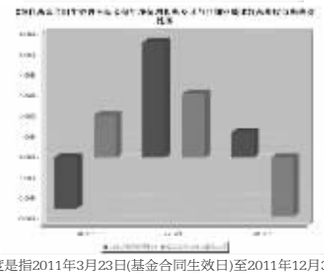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2011年度是指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未按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4000	8,060,680.24	947,535.57	9,008,215.81	
2012	-	-	-	-	
2011	-	-	-	-	
合计	0.4000	8,060,680.24	947,535.57	9,008,215.81	

单位:人民币元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4000	434,158.81	618,908.26	1,053,067.07	
2012	-	-	-	-	
2011	-	-	-	-	
合计	0.4000	434,158.81	618,908.26	1,053,067.07	

注:2011年是指2011年3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下同。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18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小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3日	-	15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2011年修订了《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从投研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股票、债券、可转债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进行全程公平交易管理。

投研决策内部控制方面:(1)公司研究平台共享,基金经理和专户投资经理通过研究平台平等获取研究信息。(2)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交易执行内部控制方面:(1)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研究报告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遵循公平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况,制度规定需书面留痕。(2)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力求保证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交易原则得以落实。(3)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被动投资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4)债券场外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上公平公正地进行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询价收益率偏离、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5)在特殊情况下,投资组合因合规性或应对大额赎回等原因需要进行特定交易时,由投资组合经理发起暂停投资风控阀值的流程,在获得相关审批后,由风险管理部暂时关闭投资风控系统的特定阀值。完成该交易后,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暂停的投资风控阀值。

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1)公司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2)公司对所有组合在2013年全年日内,3日,5日同向交易数据进行了采集,并进行两两比对,对于相关采集样本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3)对于不同时间期间的同组合反向交易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机等进行综合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全年,公司遵循《中海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整体上贯彻执行制度约定,加强了对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

(1)对于两两组合的同向交易,我们从日内、3日、5日三个时间区间进行假设价差为零,T分布的检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公司结合比较两两组合的交易占优比、采集的样本数量是否达到一定水平从而具有统计学意义、模拟利益输送金额的绝对值、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占组合资产平均净值的比例、模拟利益的贡献率占组合收益率的比例、两两组合的持仓相似度及两两组合收益率差的比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2)对于两两组合的反向交易,公司采集同一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两两组合对同一投资品种3日内反向交易;并结合市场该投资品种的总成交量进行综合分析。

(3)对于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相关组合经理均根据制度要求提交审批单并书面留痕。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现组合存在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的一年,在新一届政府调结构、去杠杆的总体思路下,经济实现了平稳过渡,虽然个别季度出现了一定的滑坡,但在大调整背景下,全年增长保持在7%以上,仍不失为不错的成绩。虽然PPI转正仍有待时日,但阶段性的一些PMI指标仍然让人们看到了很多希望。CPI全年为2.5%左右,也符合市场预期。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中性偏紧的操作思路与政府的调结构思路吻合,虽然全年的社融总量超出预期,但M2增速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在外汇存款波动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央行的调控也展示了一定的预见性。六月的钱荒和十一月份的利率上升,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遵循契约的规定,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下功夫。在年初利用较好的市场环境,加大了债券投资的杠杆比例,上半年取得了不错的投资收益。三季度保持了较低的仓位。但四季度由于一些赎回,导致了仓位被动上升。而债券市场不断下跌,造成了基金净值的一定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1.015元(累计净值1.05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净值增长率为1.7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4.58个百分点;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1.003元(累计净值1.04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C类净值增长率为1.2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4.1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经济有望继续平稳增长,外围主要经济体回暖使得国内有进一步的调整结构的空间,而不至于损失太多的经济增速。CPI也不会成为明年的扰动因素。对于政府而言,核心的问题是要更多的关注如何细化之前提出的改革措施,推动国内经济结构转型,提升消费升级,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2014年有期待也有挑战。一些冲击影响2013年下半年市场的因素在新的一年内能否得到扭转,是决定市场是否有趋势性机会的重要因素。非标市场的治理,影子银行的规范,以及对可能出现违约事件的处理,都是市场关注的焦点。而利率市场化则是一场摸索中的改革,对市场的影响相对更长期,它在新兴市场尤其是国内这种仍处在不断改革的市场当中,如何演绎,需要投资管理人认真对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基金本报告期末,A类可供分配利润为3,375,593.16元,C类可供分配利润为78,412.52元;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1次,A类实际分配金额为9,008,215.81元,C类实际分配金额为1,053,067.0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0,061,282.8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2,461.04	1,129,228.30
结算备付金		3,133,324.14	227,405.29
存出保证金		16,107.19	1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303,201.20	256,716,162.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5,303,201.20	256,716,162.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13,437.36	-
应收利息		10,307,620.43	6,211,805.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91.26	3,68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2,677,442.62	264,413,28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199,452.70	54,879,732.6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56.46	1,013.98
应付赎回款		22,761.37	179,576.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296.14	119,824.84
应付托管费		43,765.35	39,941.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21.86	24,469.71
应付交易费用		11,827.22	8,008.0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6,604.90	32,318.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425.69	138,000.34
负债合计		98,511,111.69	55,422,88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0,712,325.25	201,879,913.92
未分配利润		3,454,005.68	7,110,48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66,330.93	208,990,40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677,442.62	264,413,287.61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5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基金份额总额250,712,325.25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225,308,105.72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5,404,219.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272,247.41	14,655,438.25
1.利息收入		20,995,566.34	10,582,715.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4,388.00	108,356.78
债券利息收入		19,784,245.15	10,263,586.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6,933.19	210,772.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764.70	-6,595,688.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060,539.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12,764.70	-54,27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519,127.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99,980.28	10,639,691.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3,896.65	28,720.27
减:二、费用		5,687,129.45	3,718,196.00
1.管理人报酬		1,952,276.84	1,282,082.00
2.托管费		650,758.88	427,360.75
3.销售服务费		172,343.28	346,594.72
4.交易费用		25,226.45	335,516.31
5.利息支出		2,539,747.81	1,017,77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39,747.81	1,017,779.57
6.其他费用		346,776.19	308,86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5,117.96	10,937,242.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5,117.96	10,937,242.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879,913.92	7,110,486.75	208,990,40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5,117.96	1,585,117.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832,411.33	4,819,683.85	53,652,095.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3,870,498.35	36,614,867.23	530,485,365.58
2.基金赎回款	-445,038,087.02	-31,795,183.38	-476,833,270.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061,282.88	-10,061,282.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712,325.25	3,454,005.68	254,166,330.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412,096.12	-5,102,396.65	217,309,699.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37,242.25	10,937,242.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532,182.20	1,275,641.15	-19,256,541.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7,547,156.28	8,022,666.09	395,569,822.37
2.基金赎回款	-408,079,338.48	-6,747,024.94	-414,826,363.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879,913.92	7,110,486.75	208,990,400.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曹伟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5号《关于核准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有关基金募集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3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8,442,698.60份, 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400,948,235.54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97,494,463.06份。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7.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4月24日之前按照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4月24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国洛希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2,276.84	1,282,082.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755.64	309,068.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50,758.88	427,360.7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中海基金	-	49,179.29	49,179.29
国联证券	-	516.68	516.68
工商银行	-	103,496.86	103,496.86
合计	-	153,192.83	153,192.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合计
中海基金	-	54,362.35	54,362.35
国联证券	-	283,508.17	283,508.17
工商银行	-	815.33	815.33
合计	-	338,685.85	338,685.85

注: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类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类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类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类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